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字〔2020〕8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推荐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失能评定专家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2号）和《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要求，为落实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开展，确保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就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组建

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库由市医保局组建，负责对参保人生活自理能力失能评定工作，为我市长期护理保

险失能评定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按照自愿原则，由各县区医保局、各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各医护机构从一线的医疗、护理、养老服务专家和工作人员中择优推荐上报，三级医院不超过 10 人，二级医院不超过 5 人，一级医院不超过 3 人，各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不超过 10 人，经审核后，市医保局统一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向社会予以公布。

二、申报条件

推荐上报的评定专家要符合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道德；受聘于医护机构、医学教学科研机构、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从事医学相关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对失能人员的评定工作。

三、申报材料

《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推荐表》(附件 1)；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四、审核流程

(一) 审查核实。市医保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推荐的评估专家进行审核。

(二) 结果公示。审核通过后，在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协议签订。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与评定专家签订服务协议，市医疗保障局向社会公布评定专家人员名单。

各县区医保局、各医疗机构、各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评定专家推荐工作。《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明细表》（附件2）和其他申报材料于3月12日前报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协同内网邮箱。

附件：1、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推荐表
2、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明细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附件 1:

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单位				
工作履历 及专业能 力说明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医保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医保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明细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抄送：人保财险临沂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临沂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山东分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山东分公司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校核人：夏培喜